

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12 月 19 止

地點：伸港鄉民代表會議事堂

出席代表：(一)柯嘉換 (二)周育如 (三)林明鴻 (四)洪榮興
(五)柯俊生 (六)曾正安 (七)周慶郎 (八)王水泉
(九)柯峯茗 (十)柯尊暉 (十一)柯佑勳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大會主席：柯嘉換

紀錄：組員曾翠銀

12月19日(星期五):第三次會: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典禮

柯主席嘉換:

黃鄉長、周副主席、王秘書、各位代表同仁、公所兩位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本次召開第21屆第15次臨時會,要審議代表提案,請各位代表同仁踴躍發言,希望大會圓滿成功,現在請王秘書宣讀本次會議的議程。

王秘書世集:

伸港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5次臨時會議程:

12月17日(星期三):第一次會:報到、預備會議。

12月18日(星期四):開幕典禮、報告事項、討論提案、下鄉考察。

12月19日(星期五):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典禮。

議事大要:審議代表及公所提案。

柯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同仁對這次議程是否有意見?如無意見,請王秘書宣讀代表第1號提案。

王秘書世集:

伸港鄉民代表會第1號提案

類別:民政

提案人:代表 林明鴻

連署人:全體代表

案由：為提升伸港鄉公共安全水準，強化「突發心跳停止／猝死」等急救能力，建議鄉公所制定「伸港鄉 AED 普及化推動計畫」，包括盤點現有設置點、依高風險區域補設、建置地圖及公告系統、並結合 CPR+AED 民眾訓練。

理由：心臟驟停發生時，黃金救援時間相當短，及早使用 AED 可顯著提升存活機率 70% 以上。根據資料，AED 設置於公共場所並搭配 CPR 可挽救生命。目前本鄉公有場館、學校、市場、運動場等場所，AED 配置仍不足，部分地點因距離救護站較遠，若能增設 AED 設備並加強民眾使用教育，將能有效提升公共安全與急救能力，守護鄉親生命安全。

辦法：審議通過後，轉請公所辦理。

柯主席嘉換：

請林代表補充說明。

林代表明鴻：

主席、副主席、王秘書、鄉長、各課室課長、各位代表同事大家好，林明鴻第一次發言，請問民政課長，鄉內大概有幾個 AED？市場有設置嗎？之後會逐年增加設置還是看狀況而定？

陳民政課長美惠：

目前本鄉除了公所以外，戶政所、分駐所、本鄉的圖書館、幼兒園、鄉內 5 所學校還有部分公司有設置，市場目前沒有，以衛福部

AED 地圖去查本鄉設置約有二十幾處，依照衛福部訂定公共場所急救設備設施管理辦法規定公共場所和大型機構要設置 AED，而 AED 設置有一定的環境需求，像是溫度、避免日照以及用電等，依照衛福部統計，臺灣 AED 的設置密度是全球第二，但使用率沒有很高，因為城鄉差距分佈不均以及民眾需要訓練，代表建議在本鄉普設 AED 裝置很好，在需要的時候可以救人。

林代表明鴻：

衛生所或是消防單位宣導民眾遇到心肌梗塞時要做 CPR，AED 其實是一個傻瓜救急器，也有免責的豁免條款，可以降低民眾不敢救人的障礙，當然民眾也需要教育，我覺得這是未來的趨勢，裝設 AED 對公共設施是加分的，所以懇請公所如有機會、有預算再斟酌期程，在市場、學校、公園、社區等場所普設 AED。

陳民政課長美惠：

昨天和建設課長討論市場增設 AED 的可行性並讓設備發揮作用，我們會再討論研議逐步裝設，像市場人口密集度較高就先裝設，未來再考量社區等其他地方的需求性，預算編列不是問題如何管理才是問題。

柯代表峯茗：

主席、副主席、代表同仁、黃鄉長、各課室課長，關於林明鴻代表提議 AED 部份，我想請問民政課長，公所要普及 AED 跟 CPR，為避

免因民眾不會使用而失去普設 AED 的效益，是否可以像消防隊一年舉辦 1~2 場訓練讓民眾參加並發給結業證，之後兩年換一次，讓有意願學習的民眾來參加。

陳民政課長美惠：

AED 證書一般是由消防局分發，公所接獲消防局通知要辦理訓練即配合邀請民眾來參加，代表的建議會再跟消防隊聯繫，是否可以每年或是兩、三年在公所辦一次訓練，讓更多民眾會使用 AED。

柯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同仁對代表第 1 號提案是否有意見？如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過。請王秘書宣讀代表第 2 號提案。

王秘書世集：

伸港鄉民代表會第 2 號提案

類 別：社政、建設

提案人：代表 林明鴻

連署人：全體代表

案 由：建請將「伸港鄉中秋團圓晚會暨濱海賞月活動」納入 115 年度起本鄉年度慶典活動計畫。

理 由：因中秋節為華人重要團圓節日，具凝聚社區、促進地方觀光、提升鄉民參與感與歸屬感之效。參考和美鎮及線西鄉之慶典規模，建議本鄉擬訂年度中秋活動常態化辦理，設

計具本鄉濱海特色、青年創意參與、市集與公益融合之方案，以提升地方亮點、促進產業串聯、活化社區。

辦法：審議通過後，轉請公所辦理。

柯主席嘉換：

請林代表補充說明。

林代表明鴻：

明鴻第二次發言，中秋節是華人的三大節日之一，我想請問社政課長，目前公所在中秋節有補助的是哪幾個社區？因為和美和線西都有辦中秋活動，在本鄉中秋活動辦得比較有聲有色的是定興社區，算是很有規模的。公所在新市鎮公園主要籌辦的活動是元旦健行活動，我建議公所透過辦理中秋活動結合地方的特色產品、社區或是青年的文創，以增強地方的凝聚力，也讓新市政公園可以更有效利用。

曾社政課長芊鳳：

大部份的社區辦理中秋活動都會來申請補助，目前公所辦理的活動主要是元旦、鄉運和暑期夜跑活動，節慶活動以元旦為主，參加人數約 3 千人上下，代表建議辦理中秋活動可以結合青年創意、公益等後續再視經費研議規劃。

柯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同仁對代表第 2 號提案是否有意見？如無意見本案照

原案通過，再請黃鄉長支持。請王秘書宣讀代表第 3 號提案。

王秘書世集：

伸港鄉民代表會第 3 號提案

類 別：社政、建設

提案人：代表 林明鴻

連署人：全體代表

案 由：隨著運動風氣盛行，羽毛球為全民皆宜的運動項目，兼具健康、社交與競技性。然伸港鄉目前戶外公共運動場域多以籃球場、棒壘球場為主，欠缺羽球專用設施。建請鄉公所於公園或閒置公有空地規劃設置「戶外羽毛球場」，以提升鄉民運動多樣性、促進青年休閒活動及社區交流。

理 由：羽毛球運動在伸港鄉日益普及，但場地不足，居民多需外出租場不便。建議利用現有公共空間，如新市鎮公園、公兒六公園或第二校區周邊空地，設置 2 至 4 面戶外羽球場。單面建置費約 20 至 25 萬元，先行試辦 1 至 2 面，視使用情形擴建。此舉可促進青年與親子運動、活化公園使用率、提升社區交流，並呼應全民運動與健康樂齡政策，增進地方幸福感。

辦 法：審議通過後，轉請公所辦理。

柯主席嘉換：

請林代表補充說明。

林代表明鴻：

明鴻第三次發言，本鄉室內的羽毛球場在伸中，室外的在植物園是結合籃球場和羽毛球場，沒有其他的羽毛球場，建議公所運用現有空間，試辦一、二座看看民眾的接受度。

廖建設課長健宇：

主席、副主席、王秘書、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好，建設課第一次發言，有關代表提議的羽球設施，伸港因為地理環境全年大概有 7 個月是處於東北季風情況，所以戶外植物園的羽球場使用率不高。鄉長在 12 月初指示，立法院要下鄉來考察運動設施，運動部次長也隨行，當下本所有爭取建設中興運動公園的室內體育館，預計做兩面的籃球全場跟六面的羽球場共用。因為運動部是 9 月才成立，之後如有相關預算經費跟地方的補助經費計劃就可以申請。至於代表建議試辦室外羽球場，目前會先爭取這個室內羽球場，如果沒有下文再考量是否要在公園設置室外的羽球場。

林代表明鴻：

12 月初立法院下鄉考察的建議會擠壓到現有的籃球場嗎？假設那個場館沒有申請到，我建議公所安排一下羽毛球場地，也可以做社區的活化，請公所再研擬一下。

廖建設課長健宇：

初步的構想是在長春路跟中興路交叉口的那一塊草坪來利用，不會拆籃球場。

柯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對代表第 3 號提案是否有意見？如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過。請王秘書宣讀代表第 4 號提案。

王秘書世集：

伸港鄉民代表會第 4 號提案

類 別：社政

提案人：代表 柯峯茗

連署人：全體代表

案 由：建請公所提高對於伸港鄉老人會舉辦重陽節敬老活動的補助金額。

理 由：伸港鄉老人會每年舉辦重陽節敬老活動，惟公所對該活動的補助金額十幾年來始終維持十萬元，似乎未考量物價水準的變化，因此建議公所提高對於伸港鄉老人會舉辦重陽節敬老活動的補助金額。

辦 法：審議通過後，轉請公所辦理。

柯主席嘉換：

請柯代表補充說明。

柯代表峯茗：

主席、各位代表，峯茗第二次發言，伸港鄉老人會截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的會員共計 3,826 人，預計在 12 月底突破 4,000 人，這十幾年來公所補助老人會的金額都是 10 萬元，考量物價上漲及會員人數提升，在重陽節發放物質時形成很大的負擔，敬請公所重新考量做適當的補助調整。

曾社政課長芊鳳：

主席、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鄉長、本所同仁大家好，有關代表建議老人會補助部分，老人會歷年來每年辦兩個活動，就是歌唱比賽和重陽節活動，公所補助歌唱比賽由原本的 12 萬元在 113 年提高到 16 萬元，因為 115 年度的預算已經編列，後續在年度預算額度內勻支預計增加 3 萬元做重陽節活動補助。

柯代表峯茗：

請鄉長和課長在經費許可內多幫忙，謝謝。

柯主席嘉換：

伸港老人會長者接近 4,000 人，現在物價上漲，請黃鄉長多多益善補助，讓老人會得以運作，各位代表對代表第 4 號提案是否有意見？如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過。

接下來進行臨時動議，各位代表是否有臨時動議要提？

柯代表俊生：

主席、鄉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柯俊生第

一次發言，請教清潔隊長跟人事課長，上個月臺中市發生的清潔隊員車禍事件，有撞斷腿、肋骨斷 4 根、還有死亡的，請教兩位如果去臺中市當隊長、課長，面對這種案例對同仁如何輔助幫忙，為隊員爭到更大的福利，請隊長、課長幫忙解釋一下，謝謝。

紀清潔隊長美月：

主席、副主席、王秘書、各位代表、鄉長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感謝代表對清潔隊的關心。清潔隊員的工作原本危險性就高，所以相關的職安規範也很嚴謹，臺中西屯的隊員在執勤中受傷，我有電話詢問西屯清潔隊，也是沒有額外幫隊員加保意外險，目前只能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相關規定支付。

陳人事主任雅琪：

感謝代表的提問，人事室是屬於比較後端的部分，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受傷慰問金最高 20 萬元，失能慰問金最高 600 萬元，如果是執行職務死亡，死亡慰問金最高可到 1 千萬元，這是對於清潔隊員受傷目前可以給予的幫忙，謝謝。

柯代表俊生：

感謝隊長跟課長的答案，那位肋骨斷 4 根的隊員是我的表弟，據我了解臺中市優渥的補助跟隊員的保護，不只你們講的這些，建議盡量去思考、參考一下其他單位的處理方案，對於隊員的高危險型工作，希望能有最大保護和安慰。

洪代表榮興：

主席、鄉長、公所各課室主管、代表同仁早安，請教清潔隊長，伸港小鎮有民眾反映資收車後面車斗比較高要怎麼丟，我有簡單回應要考量隨車人員的安全問題，後車斗太低，車子在行進中隨車人員有跌落危險。但也要教育隨車人員遇到長者時要幫忙提，以兼顧隊員與民眾雙方安全。

還有臺南市 23 歲女清潔隊員被酒駕車禍截斷下半身案，經查該隊員是外聘派遣工，本鄉清潔隊員有沒有派遣工？

紀清潔隊長美月：

主席、副主席、王秘書、各位代表、鄉長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感謝洪代表在伸港小鎮幫忙發聲，隊員站在行走中的資收車上，有時候前進、煞車很容易跌倒，一般而言隊員都會幫忙民眾接資收物，至於車斗較高部分，我們也在參考其他公所並研議相關辦法，看能否加裝設施可以保護隊員的安全，又可以讓民眾方便丟資收物。有關台南清潔人員車禍事件，其實是私人的清潔公司不是清潔隊，本鄉清潔隊在外面執勤、收運垃圾的都是編制內的清潔隊員，沒有所謂的外派人員，以上報告，謝謝。

柯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是否還有臨時動議要提？若無，本次臨時會議到此閉幕，散會，謝謝各位。